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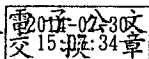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3291347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7月25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
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270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兼復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3年3月25日
(103)高建師法字第168號函。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
三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年 8月 5日
第 492 號

A050400_使用管理科103/07/30



1030183229

有附件

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公寓大廈設置之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係依個案基地條件需求規劃設置，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間應實體區隔，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日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函復以虛線標示梯廳或人行通道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執行方式（如附件），於法並無不可。至於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免計容積空間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管理需求，所為之特別規定，仍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

柒、散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建管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
樓建照科
承辦人：謝政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2759576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
使用空間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署103年4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61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目前執行方式為：
 - (一)以虛線標示梯廳位置，梯廳深度若小於2公尺，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梯廳深度若大於2公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梯廳面積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及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附件1）。
 - (二)以虛線標示人行通道位置，該人行通道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附件2）。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3 5. 21



